附件

# 关于企业研发投入递增奖励实施细则办事指引

一、办理时间及时限

办理时间：企业按税务部门要求完成2020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和研发费用归集等税务申报工作后。

办理时限：2021年9月。二、办理地点无需企业报。

三、所需材料无需企业报。

四、责任部门、联系人及咨询电话

市科技局：陈 宇（025）68786233市财政局：曾 程（025）51808759